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
进区委员会机关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职责。

中国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1、政治协商。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政协的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体现，是党和国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有：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2、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中国政协的民主监督是中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它是参加中国政协的

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中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的互相监督。

3、参政议政。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中国政协的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党政领导机关经常听取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工作的有效方式。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联络服务中心。

政协委员服务中心的职能职责主要包括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开展研究论证、组织学术交流和培训等多方面工作，旨在为政协委员履行职责和参与政治协商提供支持和保障。

政协委员服务中心是全国政协机关下设的服务机构，负责协助政协委员履职尽责，推动政治协商工作的深入开展。其主要职责如下：1. 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通过搜集研究相关政策法规和社会舆情，向政协委员提供咨询穗念中、报道和信息等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职责。2. 开展研究论证，就各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学术探讨，为政协委员提供决策参考和建议意见。3. 组织学术交流和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和政务官员等人士就重大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和经验分享，提高政协委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4. 承办政协委员的有关活动，包括接待各级

政协委员、组织座谈会和考察调研等，为他们的交流沟通提供平台和保障。

政协委员服务中心如何保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政协委员服务中心作为政协机关的服务机构，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具体做法包括：1. 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工作，确保服务内容合法合规。2. 加强保密意识，严格控制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保高首护政协猜山委员个人和单位的隐私和安全。3. 遵循公正行政原则，对待政协委员一视同仁，不擅自干预其履职活动。4.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并反馈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政协委员服务中心是政协机关的重要服务机构，其职能职责主要涉及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研究论证、学术交流和活动承办等多个方面，旨在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办公室、农业农村委、科教文卫委、金融交通法制委、提案委、政协委员联络中心。前进区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此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政协机关合并公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一级预算单位	行政	1	6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3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8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4.69	本年支出合计	354.6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54.69	支出总计	354.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4.69	354.69	3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354.69	354.69	3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354.69	354.69	3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4.69	354.6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5	226.95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226.95	226.95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226.95	226.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9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	9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2	6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4.69	一、本年支出	354.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8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54.69	支出总计	354.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69	354.69	331.13	23.5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5	226.95	203.39	23.56	0.00
20102	政协事务	226.95	226.95	203.39	23.56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226.95	226.95	203.39	23.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91.50	91.5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	91.50	91.5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2	63.82	63.8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8	27.68	27.6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	14.36	14.3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	14.36	14.3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6	14.36	14.3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21.88	21.8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	21.88	21.8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21.8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69	331.13	23.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12	267.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38	98.3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8.38	98.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01	68.01	0.00
3010201	津补贴	64.51	64.5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0	3.50	0.00
30103	奖金	36.98	36.98	0.00
3010301	奖金	36.98	36.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8	27.6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	13.8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68	13.6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5	0.1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6	0.3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	0.00	23.56
30201	办公费	3.40	0.00	3.4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4	租赁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6	0.00	1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1	64.01	0.00
30301	离休费	16.67	16.67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6.44	16.4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3	0.23	0.00
30302	退休费	47.15	47.1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2.41	42.4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74	4.7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0.1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7	0.17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员会机关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度人员工资支出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工资支出			完成本年度工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数量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次/年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54.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4.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万元，增长0.6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退休人员工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5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54.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万元，增长0.6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退休人员工资。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9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由各预算部门结合履职匹配程度、经济社会影响度、项目资金规模等情况自行评定。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